

# 花蓮縣文化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 要點總說明

花蓮縣文化局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與健康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爰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花蓮縣文化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花蓮縣文化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本要點共計十一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 對於因執行職務可能遭受之生命、身心健康害，或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及預防措施。  
(第三點)
- 四、 本會之任務範疇。(第四點)
- 五、 本會之成員人數。(第五點)
- 六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六點)
- 七、 本會之會議召開、進行、決議及代理事宜。(第七點)
- 八、 本會幕僚作業，除涉職場霸凌案件由受理單位辦理外，餘由本局人事室辦理。(第八點)
- 九、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，明定各單位應依權責分工表確實辦理。(第九點)
- 十、 依本要點提供之措施所需經費支應原則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 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(第十一點)